

南台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民法-債編(一)
課程編碼	X0M09I01
系所代碼	0X
開課班級	碩研財法一甲
開課教師	許良宇
學分	2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三 8 9 教室 S411B
必選修	自選必修
課程概述	本學期講授重點，主要以侵權行為、契約、不當得利為主，另就無因管理部分，作簡要介紹探討。本課程上課方式以教師講授為主，並輔以實例解說。學生上課時請自備六法全書。
課程目標	本課程主要係講授民法債編第一章通則，第二章各種之債則於探討實例問題時一併說明。而第一章通則主要講授範圍則在侵權行為、契約、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等部分。
課程大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契約。 2.無因管理。 3.不當得利。 4.侵權行為。 5.債之效力。 6.債之消滅。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王澤鑑所著與債法有關之所有論述、邱聰智著，新訂民法債編通則、孫森焱著，民法債編總論
先修科目	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

